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42號

上　訴　人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傅若雲即慶好土木包工業等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吳克雯